

師資培育	<p>1.有效的教學實施往往建基於教師德行並與道德密切連結。師資養成教育中有必要重視準教師的專業倫理課程，引導教師將教學視為道德的志業。</p> <p>2.教師應培養對教科書中意識型態敏銳的洞察力，進而批判重建，切勿成為教科書之附庸及知識之傳送者，畢竟教師不僅是教育政策的闡釋者，更是教室中教學內容之主要媒介。</p>	<p>1.以 Aristotle 實踐智慧(<i>phronesis</i>)的觀點，教師必須能在特殊的情境脈絡，作出適切的判斷，這種教學的藝術性使得教師決定必須與道德相連結。D.Carr (2003)和 N. Noddings(2003)均強調師生關懷信任的互動關係是構成良好教學的基礎，教師德行居於教學的核心。</p> <p>2.依據批判教學論的取向。</p>
------	---	--

柒、結語

教育理想的追求不能只是口號式的鼓吹，也必須有相應的落實措施。且任何的課程革新均應是有計畫的、經長期調查後再審慎為之。但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的匆促實施，乃至即將實施的高中職課程綱要，卻是忽略我國課程推動的歷史，重蹈 1968 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時的覆轍。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修訂，是一個政治權力關係下的產物，因為在整個九年一貫課程訂定的過程中，仍然無法避免政治權力對教育政策的影響力；可見課程決策是一種充滿政治社會意涵的知識權力運作歷程。就九年一貫課程政策的決定而言，教育部秉持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與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之理念，應證了 Apple 所言，課程的形成過程實際上是一權力、階級、意識型態相互鬥爭、協商的政治性歷程。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以七大學習領域統整眾多分立之科目，十大基本能力針對的是一般國民而非菁英的培養，六大議題強調了當前教育所著重之問題，希望藉由此課程改革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然而，課程從不僅僅是知識的中立性組合，它以某種方式呈現在一個國家的脈絡和班級之中，它通常是選擇性傳統、某人的選擇、一些團體合法化知識看法的一部份，它的產生源自於文化的、政治的和經濟的衝突，以及組織與非組織人們的折衷妥協的結果。

教育是一「社會實踐」的行動，與政治、經濟間存在著密切的關係，但不是把教育當作實現前者目的的手段，而是自身有其主動改造社會的獨特目的。從另一方面來說，教育也不是社會現狀合理化的工具，而是促進社會革新與進步的催化劑。由於教育本身屬於「社會—實務」領域(*social-practical field*)，故教育革新大都指向教育實際問題的處理和解決。然而，對於實用性的過度強調，往往導致教育活動化約為「技術性」的問題：只強調效率和預測的功能，只重視達成目的的手段，至於目的本身則視為「理所當然」而不加以反省、批判。結果是，忽略教育歷程的意義和教育主體的價值，教育實務窄化為技術性的工作，變成主流意識如政治安定或經濟發展等目的的工具，而不是人性發展的工程，致使教育革新理念未能落實。